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拟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拟变更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一致同意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《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(扈纪华)

(刘雪亮)

(孙燕萍)

年 月 日